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旺達

代　理　人　戴嘉志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謝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代　理　人　謝明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謝旺達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（下稱第85號裁定）准伊自109年1月9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序，現已完成清算程序。又伊自清算起迄今因照顧其母而未工作，除每月收受其兄姐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外，並無收入，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伊等均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請求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；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

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經第85號裁定准自109年1月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0年5月2日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管理人，復於110年5月3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本件清算財團處份方法，且已做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公告確定，且依該分配表分配各債權人收訖。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4月11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1年1月21日公告之認可管理人作成之分配表及案款彙總表、管理人製作之領款通知、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、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31日110板清算仁字第3號函及111年4月11日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卷二第230至242頁、第288頁、第312至314頁、第318頁、第324頁）。

㈡又聲請人自第8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，並無工作收入，有聲請人提出之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
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（明細）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3至91頁）。且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未領有社會福利補助、給付或津貼，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9月8日新北社助字第1111718975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9月12日保普生字第1111015712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。另相對人即聲請人之哥哥謝明光每月給予聲請人現金6,000元，亦經謝明光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25、126頁）。足見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每月僅有6,000元之固定收入。且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109年每月1萬8,600元計算，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之數額後，已無餘額，自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。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相對人迄今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是本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已完成聲請人之清算程序，並為終結清算程序裁定確定，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應免責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